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下午14:30在湖州银行417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方锋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倪丽艳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秦乃嘉代为出席。本届监事会监事长丁颂辉，外部监事范柏乃、刘建和，职工监事李春华、刘烨，董事会聘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湖州银行2023年度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方案，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信息科技治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发行资本补充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永续债））不超过2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小微金融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近期捐赠有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浙江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的报告》。

同意浙江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备案申请，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后续
股东调整股权质押具体内容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方锋杰 方锋杰

2. 蔡才河 蔡才河

3. 倪丽艳 倪丽艳

4. 秦乃嘉 秦乃嘉

5. 谢云洲 谢云洲

6. 都红雯 都红雯

7. 易开刚 易开刚

行股



30502101

关于发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适应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测算结果，公司拟募集发行资本补充工具，具体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永续债）不超过 20 亿元（分批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总额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不超过 20 亿元。

二、债券期限

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无固定期限。

三、债券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一级资本。

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主要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基金、券商等。

六、授权事项

鉴于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永续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权限；并在此

基础上，董事会再授权行长具体组织实施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权限：

(一)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决定发行永续债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永续债的发行规模、发行进度、发行期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等，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进行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谈判；修改、签署、执行永续债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及相关文件；采取为完成永续债发行所需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评级机构、其他必要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三)办理永续债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永续债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

(四)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发行永续债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其他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发行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